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函

地址：40766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2段99號

承辦人：林姿君

電話：04-22585000分機2225

傳真：04-22516972

電子信箱：a0033003li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稅企字第1140500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40500067A00_ATTCH1. pdf、1140500067A00_ATTCH2. png、1140500067A00_ATTCH3. png）

主旨：本市本（114）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の落紙雲煙」租稅藝文競賽活動報名至5月23日止，請貴校惠予依說明二協助宣傳並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本年度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「稅の落紙雲煙」租稅藝文競賽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本年5月23日止。

（二）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北區太平國小。

（三）參賽對象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學學生及本市年滿15歲以上之居民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）。

（四）組別及項目：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社會組等3組，每組均設有書法及繪畫等2項。（國小學生組及國中

總務處

114/05/06 12:59



1140004480

有附件

學生組請各校先於校內舉辦相關項目的宣導藝文競賽，各項擇優秀作品1件代表學校送件，活動相關規範詳如旨揭計畫)

(五)獎項

1、個人獎：成績名次列入佳作以上者均發給禮券及獎狀。

(1)國中、小學生組：第1名禮券1,200元(1名)、第2名禮券1,000元(2名)、第3名禮券800元(3名)、佳作禮券500元(4名)。

(2)社會組：第1名禮券2,000元(1名)、第2名禮券1,600元(2名)、第3名禮券1,200元(3名)、佳作禮券800元(4名)。

2、指導獎：國小學生組及國中學生組獲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均發給宣導品，第1名指導教師(限1名)嘉獎1次，第2、3名指導教師(各限1名)發給指導獎狀。以上獎項，若遇同一老師同時指導2項以上獲獎時，擇一擇優敘獎。

3、本次競賽活動所頒發獎狀均以教育局名義核發。未獲獎之參賽者，將於活動結束後，隨機抽出15名，每位可得宣導品1份。

4、得獎公告：本年6月27日以前。

三、請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3日止惠予協助宣傳，宣傳方式如下：

(一)網站：連結活動發布網址(<https://gov.tw/5eC>)，活動Banner電子圖檔可做為連結圖示使用。

(二)電子看板或電視牆：請利用文字跑馬燈宣傳，跑馬文字為「臺中市『税の落紙雲煙』租稅藝文競賽報名至5月23日止，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！」。

(三)臉書貼文：臺中市「税の落紙雲煙」租稅藝文競賽報名至5月23日止，活動詳情請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查詢！

正本：臺中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公私立大學、臺中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局企劃服務科

